

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至 4 項（一生一次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（一生一屋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」

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表(圖)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)

土地坐落標示			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日期
區	段	小段	地號		
中正區	○○	2	00	10	111/3/11
房屋坐落	中正區里○○街路段巷弄1號1樓之				
土地使用情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 自用：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				

退稅方式：

直撥退稅：

同意由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(附存摺影本1份)。

不提供存摺影本，同意貴處以下列帳戶退稅，若無法成功，請逕以支票退稅。

退稅帳戶	存戶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存戶姓名/商號	金融機構(郵局)名稱及分行別	帳號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帳戶	免填	免填	○○銀行○○分行	1234123412341234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帳戶				

支票退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分處

申請人(出售人)：李美麗 (簽名或蓋章)

住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00000000

電 話：(02)23949211

申請日期：111年3月21日

註：1. 拍賣土地，未能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
2. 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，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，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。



各分處聯絡方式
或至本處官網查詢